

厂房租赁合同

(合同编号：)

甲方：成都三洋蜀航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

乙方：成都中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此合同。

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和租赁用途

1. 甲方位于三洋公司内河边厂房大约 1500 平租给乙方。使用性质为机械加工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1. 甲乙双方约定，租期为三年，租赁日期自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、支付方式和期限
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每年租金为 260000 元（贰拾陆万元）为年交，此价格为不含税价.乙方应积极配合学习实施安评，环评的政策并做好安评，环评的职评工作（费用自理）。每年签订危废合同及储存搬运费。
2. 乙方对厂房内的行车安全负全责（包括年检，维修，培训取证后才上岗，安全操作，做到专人操作）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3. 乙方负责交纳租用车间的水电费、垃圾清运费（见收据为准），门卫费（600 元）、不得从事一切与生产无关的违法活动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后果自行负责。
4. 乙方每年的进项票开给甲方（约 20 万至 30 万左右）



5. 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叁年内不变。叁年之后，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6.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前一周向甲方支付租金，逾期支付的，逾期一日，则乙方另需支付千分之二/天的违约金。从租用押金中扣除。
7. 因政府规划，拆迁，乙方无条件搬厂，搬迁费用，政府给就有，政府不给就没有。

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.

1. 本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法规管辖。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。

第五条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起诉

第六条 依法向郫县人民法院起诉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生效

甲方[法定代表人]:


签于2022年1月27日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成都蜀都支行
账号:44025409324642732
(*)
5101245015374

乙方[法定代表人]:


签于2022年1月20日

